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A.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 B. 有關償還貸款的特別交易；
- 及
-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4至47頁。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2019年3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指	東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 Ample Reach 發行的本金額為 13,671,875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按每股現有股份 0.175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 78,125,000 股現有股份
「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指	東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 Ample Reach 發行的本金額為 13,671,875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按每股現有股份 0.175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 78,125,000 股現有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Ample Reach」	指	Ample Reach Limited，持有 78,125,000 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2.72%）的股東，為東雅收購事項的賣方及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文義而定）項下的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東雅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公佈所披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對東雅有限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27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暢健」	指	暢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影兒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Gold Bless」	指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影兒」	指	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先生法定和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向暢健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年息3%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17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705,882,352股現有股份
「香港影兒貸款融資」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公佈所披露，香港影兒授予本公司的最高本金額為3,000萬港元，為期六個月年利率6.5%的貸款融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旨在就相關交易及有關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交易及有關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俞先生、周女士、香港影兒、暢健及Gold Bless；(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及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及Smoothly Good(於要約期間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將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iii)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及(iv)參與認購事項或特別交易或於認購事項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僅作為股東者除外)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19年2月1日就(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該等要約聯合刊發的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月25日，即於待刊發聯合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償還貸款」	指	建議從認購人就認購合併股份應付的所得款項中動用約3,100萬港元以償還本公司欠付香港影兒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19年4月30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最終截止日期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漢鴻先生
「黃先生」	指	黃震夏先生, Ample Reac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及控制人
「劉先生」	指	股東兼執行董事劉東先生
「俞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洪綱先生
「周女士」	指	俞先生的配偶周瓊女士及認購人的唯一董事
「該等要約」	指	可能將由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同意收購者除外)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年息8%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40,000,000股現有股份
「相關交易」	指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誠如股份合併通函所披露，建議將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事宜
「股份合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oothly Good」	指	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構成特別交易的貸款償還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發行認購合併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要約人」	指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為認購事項的認購人及該等要約項下的要約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人認購認購合併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及受制於認購條件，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的日期，應定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以內，或可能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及本通函中「認購協議」一節「認購條件」一段所概述的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釋 義

「認購合併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754,716,981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的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向Dogain Capital Limited (一家由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發行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年息6%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17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52,941,176股現有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陳漢鴻先生

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敬啟者：

- A.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B. 有關償還貸款的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該等要約。

於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0.053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相關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和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的配偶。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誠如股份合併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0.05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74,196,65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後有718,549,164股合併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事項和股份合併除外)，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0%；和(ii)經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

認購價

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0.053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9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溢價約8.16%；
- (ii) 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五日平均收市價0.197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4港元計算)溢價約7.29%；
- (iii) 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十日平均收市價0.198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6港元計算)溢價約6.85%；
- (iv) 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1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計算)折讓約32.05%；及
- (v) 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0.123港元(按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計算(請參閱下文附註))溢價約72.36%。

附註：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是根據：(a)於2018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693,000港元；和(b)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現有股份合共2,330,071,656股計算所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有股份的市價及認購協議簽訂時的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合併股份的地位

認購合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認購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文所載的認購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
- (ii)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交易；
- (iv) 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或本公司將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v) 股份合併已完成；
- (v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認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或取消；
- (vii) 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償還貸款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及該同意附帶的任何條件已達成，且該同意於認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 (viii) 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施加（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及
- (ix) 證監會批准允許認購人和其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格林證券有限公司及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的發牌規定成為其主要股東。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認購條件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須提供、呈交、支付、作出和採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達成上述認購條件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文件、費用、承諾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文第(i)及(ii)項認購條件。其他認購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終截止日期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認購條件並無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准許)，則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相互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否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失效，而本公司和認購人將獲解除根據認購協議承擔的一切責任，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行為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條件獲達成。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同意的其他時間和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認購人於認購完成之日起至認購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認購合併股份或就任何認購合併股份產生任何產權負擔(「**禁售承諾**」)。

特別授權

認購合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合併股份上市和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和相關服務；(ii)美容、健身和相關服務；和(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2,720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和現金約為4,550萬港元，其中約1,200萬港元其後於2018年7月匯予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維持其營運及發展、約950萬港元須由本集團的持牌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保存作為流動資金、約1,230萬港元其後於2018年7月用作償還若干承兌票據和可換股債券，而約1,170萬港元其後於2018年8月用作結清本集團的一般公司開支和專業費用。

按上文所述於2018年7月至8月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與香港影兒（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香港影兒根據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授出最高30,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的貸款，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公佈披露。於2018年8月，本公司已悉數提取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用作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及結清2018年8月至今的利息開支、一般公司開支和專業費用。

除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即將到期償還）外，本公司亦計劃預留：(i) 約1,500萬港元用於以現金贖回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原因是現有股份的買賣市價大幅低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和(ii) 約6,400萬港元用於償還年息5%或以上的債務，為本集團節省融資成本。

鑒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本集團自2013年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債務及負債即將到期（包括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和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為節省本集團計息債務的融資成本，本公司理應進行大規模的股權集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妥為未來發展作準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和確信，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和認購事項。就貸款金額足以應付所需的長期銀行借款而言，本公司得知商業銀行一般要求提供房地產作抵押以擔保貸款，而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抵押。此外，如要獲得金額足以應付所需貸款，本集團須承擔巨額利息開支，此舉將有違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以緩解本公司虧損狀況的整體目標。至於股權集資活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已接洽若干證券經紀公司，以了解其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但得知證券經紀公司一般按集資規模收取介乎2.5%至5.0%的配售／包銷佣金，且要求配售／認購價須有大幅折讓以提高股權集資活動的吸引力。此外，任何配售均只會按盡力基準進行，無法確保配售的結果和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並會受市況影響。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其他集資方式的限制，只有認購人表示願意以較當前市價有輕微溢價的價格認購認購合併股份。認購事項讓本公司能夠籌集金額足以應付所需的所得款項及以高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並節省了本集團如採用其他集資方式而產生的融資成本或佣金。此外，本公司已取得禁售承諾，據此，認購人承諾於認購完成後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認購合併股份，因此股份的即時出售壓力得以紓緩，且於最大程度上保留了股份合併對合併股份市價向上調整的益處，以免令本公司於近期重複採取公司行動。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的相關成本和開支後)預期分別約為16,000萬港元和15,600萬港元。每股認購合併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207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約0.052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a)約3,100萬港元用於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截至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到期日(即2019年2月12日)的本金及利息合共30,975,000港元，該金額將與認購人應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款項總額抵銷；(b)約1,500萬港元用於可能以現金贖回將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預留約6,400萬港元以履行本集團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d)約800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及(e)約3,800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和專業費用)。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集團最直接且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式。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先生和陳先生，彼等因俞先生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和陳先生由於擔任香港影兒的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而放棄投票)認為，相關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款，且訂立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俞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香港影兒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和陳先生(執行董事和香港影兒的董事)在董事會層面放棄就相關交易投票。除俞先生和陳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視其本身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視作存在利益衝突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在董事會層面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對現金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及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550萬港元及2,720萬港元。緊隨認購完成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將增加約12,500萬港元(即扣除與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抵銷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本金及截至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到期日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利息合共約3,100萬港元)，而且預期本集團由淨流動負債狀況變為淨流動資產狀況。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70萬港元。緊隨認購完成後，預期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5,600萬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於2019年1月9日新註冊成立，除訂立認購協議外，尚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56歲，為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彼為企業家，於中國時尚行業擁有逾20年的商業管理及經營經驗。彼為影兒時尚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該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營銷及銷售其自有知名品牌的高端女性時尚產品，在中國擁有逾1,000家零售店舖。

俞先生，54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彼為第四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俞先生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於服裝及時尚行業擁有逾25年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為前任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於2018年7月13日辭任)的叔

董事會函件

叔。基於本公司可得到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視其自身擁有(a) Gold Bless (一家被視為俞先生受控法團的公司)持有的987,697,627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36%)；(b)暢健(一家由香港影兒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705,882,352股相關現有股份；及(c)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由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的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俞先生亦為香港影兒的一名董事。

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認購人並無意向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更改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8年11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現有股份0.053港元認購466,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於2018年12月5日完成	約2,450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2018年1月26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額6,000萬港元、年利率6%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4月19日完成	約5,910萬港元	用於結清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018年1月26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額12,000萬港元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	約11,820萬港元	用於償還及抵銷香港影兒分別於2017年6月及10月向本公司提供的兩筆本金總額12,000萬港元的貸款的本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ii) 緊隨認購完成後 (假設股份合併完成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除認購事項和股份合併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假設股份合併已完成)	
	現有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認購人 ^(附註1)	—	—	754,716,981	51.23
Gold Bless ^(附註2)	987,697,627	34.36	246,924,406	16.76
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劉先生除外)小計	987,697,627	34.36	1,001,641,387	67.99
劉先生 ^(附註3)	251,460,000	8.75	62,865,000	4.27
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 及關連人士小計	1,239,157,627	43.11	1,064,506,387	72.25
公眾股東	1,635,039,029	56.89	408,759,758	27.75
總計	2,874,196,656	100.00	1,473,266,145	100.00

附註：

- 認購人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 987,697,627股現有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根據代表楊旺堅先生(「楊先生」，Gold Bless的董事和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的已發行股份中(a) 65% (「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 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和(c) 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俞先生和Winning Top分別登記持有Gold Bless的20%和15%權益，Gold Bless因而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並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此外，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i) 彼指稱對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擁有申索；(ii) 彼已經在香港展開對楊先生的法律訴訟(「Gold Bless訴

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的所有權；(iii) Gold Bless所持987,697,627股現有股份存置於持牌金融機構(「Gold Bless的證券經紀行」)；和(iv)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楊先生不能處理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和Gold Bless所持有的987,697,627股現有股份，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

-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251,460,000股現有股份被視為由劉先生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由劉先生個人持有的91,460,000股現有股份；和(b)由Smoothly Good，(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持有的16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下，一間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為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而該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推定，劉先生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

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全資擁有，而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的配偶。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事項和股份合併除外)，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的股權將由零增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總數約51.2%，而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的股權將會由約34.4%增加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的總數約6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接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認購人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要約人和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和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詳情(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或可能於收購

董事會函件

守則項下允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並須遵守收購守則和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由於該等要約須待認購完成後方會作出，故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至認購完成後七日內的日期或2019年5月15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執行人員已於2019年2月11日同意批准。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佈。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有關償還貸款的特別交易

於2018年8月13日，香港影兒(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香港影兒根據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授出本金額最高30,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年利率6.5%的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包括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先生和陳先生，彼等因擔任香港影兒的董事及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認為，香港影兒貸款融資乃對本公司而言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影兒貸款融資下的最高貸款金額30,000,000已獲悉數提取。本公司須於2019年2月或前後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下的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將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與認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收取的認購合併股份代價抵銷。對此，本公司獲香港影兒告知，雖然合約到期日為2019年2月，但認購完成前彼將不會就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發出任何催款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自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已達30,97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100萬港元用於向香港影兒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香港影兒為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俞先生持有Gold Bless 35%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彼被視為於987,697,627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4.36%)擁有權益。由於償還貸款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償還貸款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特別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公開發表的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和(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和酌情批准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僅獨立股東合資格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有關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認購人及(i)其聯繫人，包括俞先生、周女士、香港影兒、暢健及Gold Bless；(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及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及Smoothly Good(於要約期間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將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iii)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iv)參與認購事項或特別交易或於認購事項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僅作為股東者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俞先生及其直系親屬(包括周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b)認購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c)暢健(一家由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7港元轉換為705,882,352股現有股份，但彼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該等要約截止前不會將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或將全部或部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他人；(d)Gold Bless(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987,697,627股現有股份(「Gold Bless 棄權股份」)；(e)劉先生及Smoothly Good(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251,460,000股現有股份；及(f)除Gold Bless、劉先生及Smoothly Good外，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Gold Bless 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高等法院命令」），Gold Bless 已向俞先生承諾，若未先向俞先生諮詢並取得俞先生的書面同意，彼等不能行使有關 Gold Bless 棄權股份的投票權（「Gold Bless 的投票限制」），以待法院就 Gold Bless 訴訟作出最終判決。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俞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Gold Bless 訴訟不大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就受爭議 Gold Bless 股權所有權的決定獲得最終判決。俞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倘 Gold Bless 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向俞先生尋求指示，彼將表明投票指示為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遵守上市規則。此外，俞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向 Gold Bless 的股票經紀送達高等法院命令的蓋印文本，以確認 Gold Bless 的證券經紀行（作為香港一間大型持牌金融機構）已知悉 Gold Bless 的投票限制。俞先生將在本通函寄發當日同時向 Gold Bless 的證券經紀行寄發一份通知，以提醒：(a) 根據高等法院命令，楊先生不得處理 Gold Bless 於 Gold Bless 的證券經紀行存置的 Gold Bless 棄權股份，且未經俞先生同意，亦不得作出投票；及 (b) Gold Bless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俞先生認為其不僅有權亦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確保 Gold Bless 棄權股份的投票權將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以確保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 Gold Bless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6(2) 條，凡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東或代表在違反上述投票要求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以計算。本公司將指示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及投票接收人及監票人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注意任何據稱由 Gold Bless 就股份進行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無視該等投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時披露主席的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7 條，主席就有關投票資格、點票及無視選票事宜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劉先生於要約期間與俞先生同為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並視其本身參與取得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及建議償還貸款。此外，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 (6) 類別下，一間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為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而該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 (6) 類別推定，劉先生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本人及透過 Smoothly Good (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共同持有 251,460,000 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8.75%)。劉先生及 Smoothly Good 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東雅收購事項和 Ample Reach 及其保證人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契據的條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轉換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後的 78,125,000 股現有股份現時暫由本公司託管，直至確定東雅收購事項的第二及第三溢利保證的達成程度為止。Ample Reach 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於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規定或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警告

務請股東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認購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付諸實行。

該等要約僅會於認購完成時作出。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閱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東
謹啟

2019年3月1日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敬啟者：

- A.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B. 有關償還貸款的特別交易；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審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並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1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7至22頁及第24至4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相關交易的背景及理由及經考慮通函第24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建議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相關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相關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春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載入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有關償還貸款的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作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日，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公佈。於2019年1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54,716,981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0.053港元)。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的配偶，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的股權將由零增至經認購完成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總數約51.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接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須對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接受該等要約的人士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此外，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100萬港元用於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由於償還貸款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償還貸款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就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就相關交易均屬獨立人士，因此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意見外，吾等並無透過本函件保證上述交易的好處。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 相關交易是否是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相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兩度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通函及吾等的意見函件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交易性質為有關 貴公司與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關連交易。另一份有關通函及吾等的意見函件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交易性質為有關不行使出售權利及要求鍾森生先生及Eva Au女士按相當於 貴公司已支付代價的代價購回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的關連交易。除擔任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及就不行使購回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無以任何其他身份為 貴公司行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吾等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被視為獨立。

吾等的意見和建議的基礎

於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假設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乃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及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須負上全責）於提供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陳述、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且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而我們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該等資料及聲明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盡快知會股東。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自所述的相關資料來源正確及恰當地摘錄、轉載或呈列，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關於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的理由

a)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醫療服務、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業績，乃摘錄自(i)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及(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
收益	41,073	22,233	84.7	54,320	46,960	15.7
毛利	30,279	17,278	75.2	44,501	38,147	16.6
年／期內(虧損)	(28,774)	(50,610)	(43.1)	(322,239)	(132,943)	142.4

	變動 (2017年 12月31日 與2018年 6月30日 的比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及現金	72.1	45,536	15,538	193.1	26,458	24,514	7.9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84.0)	(27,153)	109,625	不適用	(169,817)	148,131	不適用
總權益	不適用	84,801	168,132	(49.6)	(80,069)	244,782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430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700萬港元增加約15.7%。根據2017年年度報告，收益增加是由於自 貴集團保健及醫療業務所得收益增加所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深圳會所業務自2017年6月起推出促銷及業務發展活動，以及進行成本控制政策。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2,220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3,290萬港元增加約142.4%。該項虧損主要是由於(i)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的經營虧損約5,190萬港元(包括商標使用權及技術知識減值虧損約6,240萬港元)；(ii)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3,060萬港元；(iii)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約16,560萬港元及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變動約1,100萬港元；及(iv)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780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650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2,450萬港元增加約7.9%；(ii)流動負債淨額約16,980萬港元，而2016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4,810萬港元；及(iii)總權益約負8,010萬港元，而2016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為約24,480萬港元。總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增加約10,180萬港元；及(ii)應收承兌票據減少約15,420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4,110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20萬港元增加約84.7%。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自 貴集團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所得收益增加約1,380萬港元所致，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自2017年6月起對其位於中國的會所業務實施成本控制政策帶來的財務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880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060萬港元減少約43.1%。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保健、醫療業務分部及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整體財務表現有所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550萬港元，較2017年6月30日的1,550萬港元增加約193.1%；(ii)流動負債淨額約2,720萬港元，而2017年6月30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0,960萬港元；及(iii)總權益約8,480萬港元，而2017年6月30日的總權益為約16,810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商譽約5,420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增加約3,000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550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2,650萬港元增加約72.1%；(ii)流動負債淨額約2,720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16,980萬港元減少約84.0%；及(iii)總權益約8,480萬港元，而2017年12月31日則錄得總權益約負8,010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權益改善主要是由於(i)商譽約5,420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增加約1,900萬港元的綜合影響，並被(iii)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3,570萬港元；及(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約160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b)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19年1月9日新註冊成立，除訂立認購協議外，尚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周女士為俞先生的配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周女士，56歲，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彼為企業家，於中國時尚行業擁有逾20年的商業管理及經營經驗。彼為影兒時尚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該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營銷及銷售其自有知名品牌的高端女性時尚產品，在中國擁有逾1,000家零售店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俞先生，54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彼為第四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俞先生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於服裝及時尚行業擁有逾25年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為前任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於2018年7月13日辭任)的叔叔。基於貴公司可得到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視其自身擁有(a) Gold Bless (一家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的公司)

持有的987,697,627股現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36%)；(b)暢健(一家由香港影兒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705,882,352股相關現有股份；及(c)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由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的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俞先生亦為香港影兒的一名董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於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向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更改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此外，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720萬港元，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約4,550萬港元，其中(i)約1,200萬港元其後於2018年7月匯予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維持其營運及發展；(ii)約950萬港元須由 貴集團的持牌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保存作為流動資金；(iii)約1,230萬港元其後於2018年7月用作償還若干承兌票據和可換股債券；及(iv)約1,170萬港元其後於2018年8月用作結清 貴集團的一般公司開支和專業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按上文所述於2018年7月至8月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貴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與香港影兒(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香港影兒根據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授出最高30,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的貸款，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公佈披露。自當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悉數提取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用作向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及結清2018年8月至今的利息開支、一般公司開支和專業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除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於2019年2月或前後到期償還)外， 貴公司亦計劃預留：(i)約1,500萬港元用於以現金贖回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原因是現有股份的買賣市價大幅低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ii)約6,400萬港元用於償還年息5%或以上的債務，為 貴集團節省融資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鑒於(i)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ii) 貴集團自2013年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iii)債務及負債即將到期(包括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和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iv)為節省 貴集團計息債務的融資成本，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理應進行大規模的股權集資活動，以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妥為未來發展作準備。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且吾等獲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和確信，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 貴公司股東。

基於上述原因，經考慮(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ii)用於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截至2019年2月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到期日的本金及利息；(iii)用於可能以現金贖回將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iv)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v)用於補充 貴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及(vi)用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公司開支，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a)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償還於2019年4月到期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的責任對於 貴公司的生存至關重要；(b)可能轉換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特別是鑑於現有股份的買賣市價大幅低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c)上文(a)及(b)點所述賦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遠超過本函件「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載因認購事項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及(d)認購事項將及時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財務資源，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強化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在議決進行認購事項之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在債務融資方面， 貴公司已與香港兩家商業銀行接洽，以探討獲發放貸款的機會。然而，根據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得出的結果，吾等理解，由於 貴公司未能提供任何房地產物業抵押品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 貴公司難以獲批金額足以應付所需的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和認購事項。就貸款金額足以應付所需的長期銀行借款而言， 貴公司得知商業銀行一般要求提供房地產作抵押以擔保貸款，而 貴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抵押。此外，如要獲得金額足以應付所需貸款， 貴集團須承擔巨額利息開支，此舉將有違降低 貴集團融資成本以緩解 貴公司虧損狀況的整體目標。至於股權集資活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已在訂立認購協議前接洽三家證券經紀公司，以了解其擔任 貴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而該等證券經紀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但得知證券經紀公司一般按集資規模收取介乎2.5%至5.0%的配售／包銷佣金，且要求配售／認購價須有大幅折讓以提高股權集資活動的吸引力。此外，任何配售均只會按盡力基準進行，無法確保配售的結果和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並會受市況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其他集資方式的限制，只有認購人表示願意以較當前市價有輕微溢價的價格認購認購合併股份。認購事項讓 貴公司能夠籌集金額足以應付所需的所得款項及以高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並節省了 貴集團如採用其他集資方式而產生的融資成本或佣金。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及時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原因是(i)與銀行借貸相比，認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成本，特別是， 貴公司以緩解 貴公司虧損狀況為目標；(ii)供股及／或公開發售的配售／包銷產生介乎2.5%至5.0%的佣金開支，以及供股及／或公開發售的配售／包銷籌集的所得款項有大幅折讓的不確定性。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的相關成本和開支後)預期分別約為16,000萬港元和15,600萬港元。每股認購合併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207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約0.052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a)約3,100萬港元用於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截至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到期日(即2019年2月12日)的本金及利息合共30,975,000港元，該金額將與認購人應就認購事項向 貴公司支付的認購款項總額抵銷；(b)約1,500萬港元用於可能以現金贖回將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預留約6,400萬港元以履行 貴集團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d)約800萬港元用於補充 貴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及(e)約3,800萬港元用於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和專業費用)。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 貴集團最直接且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式。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俞先生和陳先生，彼等因俞先生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和陳先生由於擔任香港影兒的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而放棄投票)認為，相關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相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和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債務融資可能產生額外財務負擔；(ii)通過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產生交易成本及額外成本，並可能因股份成交量低而需要作出大幅折讓(於下文「股份交易流動性」一節分析)；(iii)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的利益；及(iv)認購人表示願意認購設有禁售期的認購合併股份，而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例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會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且相對較為耗時，以及因未能提供房地產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增強貸款以及貴公司的虧損情況而無法取得銀行融資，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i)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的現金需要、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可能現金贖回、債務及負債的償還責任、補充貴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以及如上文所討論用於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公司開支；及(ii)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是貴集團最直接且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式，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貴集團的情況，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的配偶。認購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誠如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股份合併公佈所披露，貴公司建議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754,716,981 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 3,018,867,924 股現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 0.212 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 0.053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 2,874,196,656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後有 718,549,164 股合併股份)。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事項和股份合併除外)，754,716,981 股認購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 3,018,867,924 股現有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5.0%；及(ii)經 754,716,981 股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2%。

認購合併股份的地位

認購合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認購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文所載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
- (ii) 貴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交易；
- (iv) 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或 貴公司將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v) 股份合併已完成；
- (vi)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認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或取消；

- (vii) 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償還貸款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及該同意附帶的任何條件已達成，且該同意於認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 (viii) 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施加（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及
- (ix) 證監會批准允許認購人和其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格林證券有限公司及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的發牌規定成為其主要股東。

貴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認購條件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須提供、呈交、支付、作出和採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達成上述認購條件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文件、費用、承諾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文第(i)及(ii)項認購條件。其他認購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於最終截止日期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認購條件並無全部達成，則除非 貴公司與認購人相互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否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失效，而 貴公司和認購人將獲解除根據認購協議承擔的一切責任，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行為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條件獲達成。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同意的其他時間和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 貴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認購人於認購完成之日起至認購完成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認購合併股份或就任何認購合併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3) 認購價評估

a) 股價表現回顧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0.053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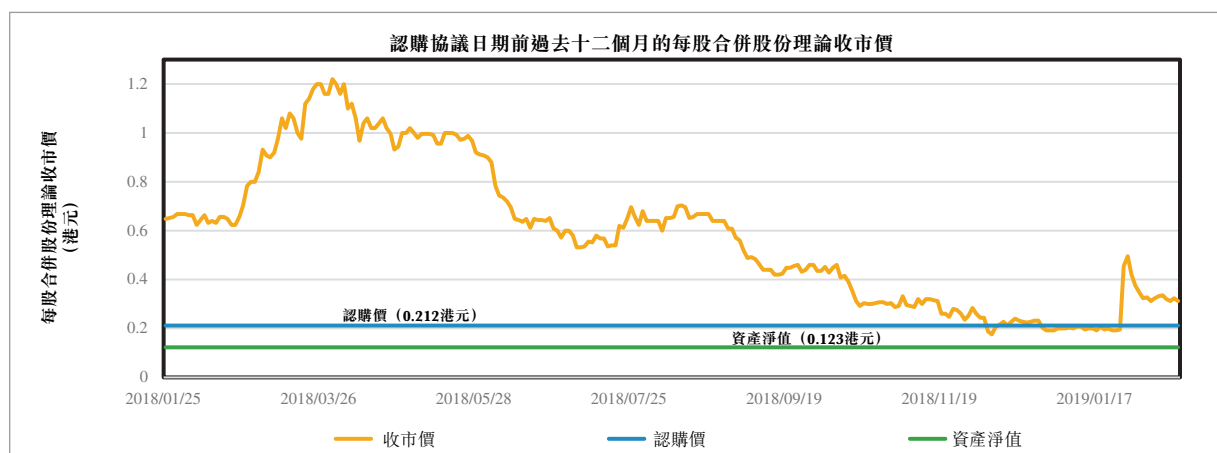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9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溢價約8.16%；
- (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五日平均收市價0.197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4港元計算)溢價約7.29%；
- (i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十日平均收市價0.198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6港元計算)溢價約6.85%；
- (iv)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1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計算)折讓約32.05%；及
- (v) 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0.123港元(按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計算(請參閱下文附註))溢價約72.36%。

附註：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是根據：(a)於2018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693,000港元；及(b)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現有股份合共2,330,071,656股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已審閱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連同由緊隨最後交易日後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及每股合併股份的相關理論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8港元至每股股份1.22港元。雖然認購價屬於回顧期間內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範圍內，但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

- (a)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即每股合併股份約0.32港元)折讓約34.5%；及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即每股合併股份約0.60港元)折讓約64.9%。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上文所分析每股合併股份現行理論收市價總體出現折讓。吾等認為釐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認購價與每股合併股份現行理論收市價的比較，較與過往六至十二個月的每股合併股份過往理論收市價相比，分析更為相關，原因是股份當前市價可直接反映股份在當前市況下的價值。

b) 股份交易流動性

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數據，如下表所示：

	月份／期間 的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份／期間 的交易日數目	月份／期間 的日均 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相關月份／ 期間結束時 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
2018年				
1月(自2018年1月25日起)	7,287,800	5	1,457,560	0.074
2月	36,546,361	18	2,030,353	0.103
3月	133,196,062	21	6,342,670	0.281
4月	23,019,802	19	1,211,569	0.054
5月	30,921,500	21	1,472,452	0.0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的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份／期間 的交易日數目	月份／期間 的日均 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相關月份／ 期間結束時 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
6月	25,923,000	20	1,796,150	0.077
7月	19,183,850	21	913,517	0.039
8月	12,027,500	23	522,935	0.022
9月	17,025,700	19	896,089	0.037
10月	28,390,191	21	1,351,914	0.056
11月	78,497,500	22	3,568,068	0.148
12月	153,523,000	19	7,132,789	0.248
2019年				
1月	20,624,000	18	1,145,778	0.040
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9,012,766	15	25,934,184	0.902
			最大值	0.902
			最小值	0.022
			平均值	0.153
		(不包括2019年2月)	最大值	0.281
		(不包括2019年2月)	最小值	0.022
		(不包括2019年2月)	平均值	0.09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該月股份日均成交量等於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的交易日數。
- 根據 貴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月報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018年3月的2,257,452,606股、增加至2018年5月的2,330,071,656股、增加至2018年9月的2,408,196,656股及增加至2018年12月的2,874,196,656股。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偏低。貴集團的日均成交量最低為於2018年8月約522,935股股份，最高為於2019年2月約25,934,184股股份。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屬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2%至約0.902%（平均約0.153%）。吾等注意到，在於2019年2月1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後，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增加至0.153%及日均成交量增加至約25,934,184股股份。經董事確認，除公佈要約外，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價飆升的事件。不計2019年2月（作為異常值），貴集團日均成交量最低為於2018年8月約522,935股股份，最高為於2018年12月約7,132,789股股份。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屬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2%至約0.2489%的範圍（平均約0.096%）。因此，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似乎未見活躍。

c)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盡力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已刊發資料，搜尋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所公佈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近期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吾等的搜尋標準包括(i)屬關連交易的交易，(ii)並非H股公司的股份發行，因其股本結構有別於貴公司；及(iii)股份發行並非進行反收購。基於有關標準，吾等已經識別十項可資比較發行。吾等根據兩個主要因素釐定回顧期間的長短：(i)回顧期間必須接近認購協議日期，以使可資比較發行屬於在近似及近期市況及情緒下進行，及(ii)回顧期間涵蓋的範例數目必須足以使所計算的平均數字具有代表性，且不會受任何個別可資比較數據顯著影響。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所涵蓋的十項可資比較發行屬合理，因該等可資比較發行提供的範例數目較多，可反映市況以進行比較。就吾等所深知及努力以及根據上述標準所進行的調查，可資比較發行的列表乃符合上述標準的完整股份發行列表。

吾等已將該等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所代表的該等公司在相關最後交易日／相關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相關溢價／折讓（「溢價／折讓」）以及緊接及／或包括最後交易日／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相關溢價／折讓（「五日期溢價／折讓」），與認購價所代表的相應溢價／折讓以及五日期溢價／折讓作出比較。股東應留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前景及集資規模有別於可資比較發行，可資比較發行僅用作近期發行新股份的整體市場做法的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調查結果載於下表：

可資比較發行的公佈日期	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或相應協議 日期的股份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股份於緊接 及/或包括 最後交易 日前的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集資規模 千港元	禁售期
2018年12月14日	申萬宏源(香港) 有限公司(218)	29.3	30.40	1,582,020	無
2018年12月9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有限公司(1060)	1.63	1.13	1,250,000	無
2018年11月26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176)	(6.50)	(7.80)	1,001,000	無
2018年10月26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6.06	9.83	120,000	六個月
2018年8月20日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0)	—	(1.21)	180,000	無
2018年7月31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732)	(6.35)	(4.84)	199,184	六個月
2018年7月30日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1699)	(27.10)	(24.70)	40,460	十二個月
2018年7月24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697)	28.87	30.21	850,000	無
2018年7月3日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141)	(18.40)	(19.50)	490,050	無
2018年4月6日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1717)	(20.67)	(17.91)	1,289,820	無
最高		29.30	30.40		
最低		(27.10)	(24.70)		
平均		(1.32)	(0.44)		
	貴公司	8.16	(7.29)	160,000	十二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在計算平均溢價／折讓時，吾等已將正數(溢價)與負數(折讓)作出平衡。吾等認為，該平均數字有意義，原因是其顯示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平均而言是否較相關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有所溢價(如平均數字為正數)或有所折讓(如平均數字為負數)，以及有關溢價或折讓的程度。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所代表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7.10%至溢價約29.30%，平均為折讓約1.32%。因此，認購價所代表的溢價／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的範圍內及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溢價／折讓。同樣地，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所代表的五日期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4.70%至溢價約30.40%，平均為折讓約0.44%。因此，認購價所代表的五日期溢價／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的五日期溢價／折讓的範圍內及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五日期溢價／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嘗試採用價格倍數分析，以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鑒於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分部以及美容、健身及相關服務分部是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吾等將 貴公司與同樣主要從事類似業務及其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合乎邏輯。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錄得虧損，故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可能並無意義。

此外，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述，於2018年6月30日，非流動資產佔 貴公司總資產的約68.0%，然而，無形非流動資產(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佔 貴公司總資產的約44.0%。鑒於提供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以及美容、健身及相關服務的業務本質上屬於輕資產，而市賬率分析較為適合用於對持有大量非流動有形資產的公司進行分析，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進行市賬率分析可能並無意義。

經考慮：

- (i) 貴集團面臨嚴重的財務壓力困難且有急切資金需求，或導致流動資金風險加大，倘 貴公司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則存在 貴公司清盤的風險；
- (ii) 貴集團自2013年起出現錄得虧損的情況；
- (iii)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iv) 認購價較2017年3月31日的理論資產淨值大幅溢價；
- (v) 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內呈下跌趨勢；
- (vi) 認購價所代表的溢價／折讓及五溢價／折讓分別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及五溢價／折讓的範圍內，以及分別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溢價／折讓及五溢價／折讓；
- (vii) 認購事項的禁售期反映認購人對 貴公司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而十項可資比較發行中只有三項可資比較發行設有禁售期；及
- (viii) 回顧期間內的股份交易流動性低，可能意味著由於潛在投資者對股份不感興趣， 貴公司難以進一步集資。

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4)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a)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約為8,480萬港元。

預期於緊隨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的股東權益將有所增加。

b)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據董事確認，於緊隨認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

考慮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i) 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及(ii) 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吾等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有利。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視作代表 貴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8年11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現有股份0.053港元認購466,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於2018年12月5日完成	約2,450 萬港元	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2018年1月26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額6,000萬港元、年利率6%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4月19日完成	約5,910 萬港元	用於結清 貴集團的到期債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018年1月26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額12,000萬港元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	約11,820 萬港元	用於償還及抵銷香港影兒分別於2017年6月及10月向 貴公司提供的兩筆本金額12,000萬港元的貸款的本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018年1月26日	執行董事劉東先生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金額2,720萬港元、年利率6%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2月8日完成	約2,680 萬港元	倘 貴公司被要求贖回而非轉換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則用於結清該等債券，或倘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非贖回，則用於結清 貴集團的其他債務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非現金贖回，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結清 貴集團的其他債務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ii) 緊隨認購完成後 (假設股份合併完成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除認購事項及股份合併以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假設股份合併已完成)	
	現有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認購人 ^(附註1)	—	—	754,716,981	51.23
Gold Bless ^(附註2)	987,697,627	34.36	246,924,406	16.76
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劉先生除外)小計	987,697,627	34.36	1,001,641,387	67.99
劉先生 ^(附註3)	251,460,000	8.75	62,865,000	4.27
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以及關連人士小計	1,239,157,627	43.11	1,064,506,387	72.25
公眾股東	1,635,039,029	56.89	408,759,758	27.75
總計	2,874,196,656	100.00	1,473,266,145	100.00

附註：

- 認購人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 987,697,627股現有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根據代表楊先生(Gold Bless的唯一董事和 貴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和(c)15%以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俞先生和Winning Top分別登記持有Gold Bless的20%和15%權益，Gold Bless因而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並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此外，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i)彼指稱對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擁有申索；(ii)彼已經在香港展開對楊先生的Gold Bless訴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的所有權；(iii)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Gold Bless所持987,697,627股現有股份存置於持牌金融機構，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和(iv)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楊先生和Gold Bless不能處理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和Gold Bless所持有的987,697,627股現有股份，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251,460,000股現有股份被視為由劉先生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由劉先生個人持有的91,460,000股現有股份；和(b)由Smoothly Good(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持有的16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下，一間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為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而該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推定，劉先生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

認購完成後(假設股份合併完成)，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0%；及(ii)經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29.1%。

儘管如此，鑑於(i)貴集團進行認購事項的好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訂立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的理由」一節；及(ii)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的股權攤薄水平可予接受。

(7) 特別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100萬港元用於向香港影兒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香港影兒為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俞先生持有Gold Bless 35%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彼被視為於987,697,627股現有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4.36%)擁有權益。由於償還貸款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償還貸款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特別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公開發表的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和(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按於2018年7月至8月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補充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貴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與香港影兒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香港影兒根據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授出最高30,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的貸款，貴公司已悉數提取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用作向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及結清2018年8月至今的利息開支、一般公司開支和專業費用。貴公司須於2019年2月或前後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下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公司2018年財政年度的最近期綜合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賬目，並已就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於考慮(a)以現金贖回將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b)為履行 貴集團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預留的現金；(c)補充 貴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d)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和專業費用)，吾等理解現時可供動用的現金不足以用於於2019年2月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

於決定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00萬港元用於償還及抵銷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時，管理層注意到(i)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欠付的其他未償還債務相比，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即2019年2月12日)首先逾期(與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於2020年4月到期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相比)；及(ii)倘 貴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則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每月162,5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贊同董事的意見，即優先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有利於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此外，如本函件上文「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一段所討論，管理層在議決進行認購事項之前亦已就(其中包括)償還貸款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然而(i)債務融資可能產生額外財務負擔；(ii)通過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產生交易成本及額外成本，並可能因股份成交量低而需要作出大幅折讓(於上文「股份交易流動性」一節分析)；(iii)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的利益；及(iv)認購人表示願意認購設有禁售期的認購合併股份，而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例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會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且相對較為耗時，以及因未能提供房地產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增強貸款以及 貴公司的虧損情況而無法取得銀行融資，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為(其中包括)償還貸款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此外，誠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價評估」一節所討論，經考慮(i)認購價較2017年3月31日的理論資產淨值大幅溢價；(ii)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內呈下跌趨勢；(iii)認購價所代表的溢價／折讓及五日益價／折讓分別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及五日益價／折讓的範圍內，以及分別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溢價／折讓及五日益價／折讓；(iv)認購事項的禁售期反映認購人對 貴公司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而十項可資比較發行中只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項可資比較發行設有禁售期；及(v)回顧期間內的股份交易流動性低，可能意味著由於潛在投資者對股份不感興趣，貴公司難以進一步集資，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相關交易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相關交易。

此致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2019年3月1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業擁有逾21年經驗。

本函件內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以「*」標示，僅供識別，不應視作該等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款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於本公司所持登記冊

(「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所持現有股份或 相關現有股份的身份	現有股份及相關 現有股份的好倉	佔全部已發行現有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693,579,979 (附註1)	58.92%
	配偶權益	3,018,867,924 (附註1)	105.03%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460,000 (附註2)	3.18%
	受控法團權益	160,000,000 (附註2)	5.57%

附註：

1. 該等4,712,447,903現有股份及相關現有股份的權益被視為由俞先生擁有，包括：
 - (a) 暢健實益擁有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應佔的705,882,352股相關現有股份，而暢健為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香港影兒則由俞先生權益擁有；
 - (b) 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的987,697,627股現有股份，而根據代表楊先生(Gold Bless的董事和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中(a) 65% (「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 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和(c) 15%以Winning Top (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俞先生和Winning Top分別登記持有Gold Bless的20%和15%權益，Gold Bless因而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此外，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i) 彼指稱對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擁有申索；(ii) 彼已經在香港展開對楊先生的法律訴訟(「Gold Bless訴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的所有權；(iii) Gold Bless所持987,697,627股現有股份存置於持牌金融機構；和(iv)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楊先生不能處理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和Gold Bless所持有的987,697,627股現有股份，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及
 - (c) 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由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的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

俞先生有關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705,882,352股相關現有股份的視作權益與下文「(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所述香港影兒及暢健的權益重複。俞先生有關Gold Bless所持有987,697,627股現有股份的視作權益與下文「(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所述Gold Bless及楊先生的權益重複。俞先生有關將由認購人持有的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的視作權益與下文「(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所述認購人及周女士的權益重複。

2.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251,460,000股現有股份被視為由劉先生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由劉先生個人持有的91,460,000股現有股份；和(b)由Smoothly Good(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持有的160,000,000股現有股份。

劉先生有關Smoothly Good所持有16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視作權益與下文「(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4所述Smoothly Good的權益重複。

3. 該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份總數2,874,196,65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存置於上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的公司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現有股份或 相關現有股份的身份	現有股份及 相關現有 股份的好倉	佔全部已發行 現有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018,867,924 (附註1)	105.03%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3,018,867,924 (附註1)	105.03%
香港影兒	受控法團權益	705,882,352 (附註2)	24.56%
暢健	實益擁有人	705,882,352 (附註2)	24.56%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87,697,627 (附註3)	34.36%
Gold Bless	實益擁有人	987,697,627 (附註3)	34.36%
Smoothly Goo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附註4)	5.57%
李文華先生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2,941,176 (附註5)	12.28%
冠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冠亨」)	實益擁有人	352,941,176 (附註5)	12.28%
黃震夏先生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4,375,000 (附註6)	8.15%
Ample Reach	實益擁有人	234,375,000 (附註6)	8.15%
葉珂依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6,000,000	9.25%
葉穎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4,400,000	7.11%

附註：

1. 指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由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的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誠如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c)所述，認購人及周女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俞先生擁有的權益重複。
2. 該等705,882,352股相關現有股份乃歸於暢健實益擁有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暢健為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全資擁有。誠如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香港影兒及暢健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俞先生擁有的權益重複。
3. 該等987,697,627股現有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根據代表楊先生(Gold Bless的董事及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的已發行股份中該65%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誠如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b)所述，Gold Bless及楊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俞先生擁有的權益重複。
4.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等160,000,000股現有股份由Smoothly Good實益擁有，該公司為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誠如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所述，Smoothly Good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劉先生擁有的權益重複。
5.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等352,941,176股相關現有股份乃歸於由冠亨實益擁有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而冠亨據申報由李先生擁有100%權益。李先生及冠亨於相關現有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
6.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等被視為黃先生擁有權益的234,375,000股現有股份包括(a)78,125,000股現有股份由Ample Reach持有，該公司為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及(b)156,250,000股相關現有股份乃歸於由Ample Reach擁有的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黃先生及Ample Reach於現有股份及相關現有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
7.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2,874,196,65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乃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a)香港影兒貸款融資(俞先生及陳先生因擔任香港影兒的董事職務及俞先生持有其股權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b)認購協議(俞先生因其配偶周女士於認購人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22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47頁；
- (e)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f) 認購協議；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偉信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於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之通函所披露四合一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後股本中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754,716,981股每股(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合併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附帶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受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而有關認購合併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相互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並已繳足認購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且上述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並非損害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謹此批准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3,100萬港元償還及抵銷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本金最高3,000萬港元之貸款融資(「香港影兒貸款融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之公佈所披露)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償還貸款」)，而償還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及
- (d)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東

香港，2019年3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全部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洪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